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請人
即被告　　蘇吳玉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
即原告　　呂吳玉珠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顏伯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返還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條規定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是以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既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自難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解為其當然之住所，仍應視其實際居住情形及意思而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及地上1429建號建物，即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街00巷00號4樓之房屋，為原告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。現原告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請求被告應將上開不動產返還於原告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之戶籍雖設於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有被告戶籍謄本乙紙附卷可稽。但原告於114年4月25日寄送於被告之存證信函，所載地址為「嘉義縣○○市○村里○○○000號」，並經被告本人簽收無誤，此有朴子海通路郵局000069號存證信函影本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

執正反面影本附卷可稽。（見本院卷第61-65頁）被告於114年5月2日回覆原告所寄發之存證信函，其寄件人（即被告）地址亦記載「嘉義縣○○市○村里○○○000號」，此有斗南郵局存證號碼000052號存證信函影本在卷足憑。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再者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經本院定期於115年11月19日行言詞辯論，該通知書寄送至嘉義縣○○市○村里○○○000號，亦係由被告簽收等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乙份可資佐證。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足認被告之住所實際上應係設於「嘉義縣○○市○村里○○○000號」，而非戶籍所在地之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號」自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原告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請求返還不動產登記事件自有管轄權，聲請人抗辯本院就上開事件無管轄權，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云云，自不足採。本院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